

附表一

○○年度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績效目標評分表

類別	業務計畫(工作計畫)	績效目標(配分%)	績效衡量指標預期成果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預期成果
標準 績效 (75%)					

類別	業務計畫(工作計畫)	績效目標(配分%)	績效衡量指標預期成果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預期成果
自訂 績效 (25%)					

備註：

1. 本表所列各項施政計畫(重大業務)配分總計為 100 分，每一施政計畫(重大業務)包括若干項績效目標，請依各項施政計畫(重大業務)配分設定該項計畫之績效目標所佔百分比，各項績效目標配分總計為 100 分。
2. 業務計畫(工作計畫)：標準績效目標部分佔 75%，由本部參酌儲金管理會法定掌理事項，列舉四項至六項計畫，至多不超過八項；自訂績效目標部分佔 25%，由儲金管理會依年度業務計畫(工作計畫)，選擇二項至三項計畫，至多不超過四項；標準績效及自訂績效之業務計畫(工作計畫)不得重複。
3. 績效目標：每項業務計畫(工作計畫)應由監理會、儲金管理會董事長或執行長與所屬人員共同設定一項以上績效目標項目，至多不超過六項。
4. 績效衡量指標預期成果：每項績效目標應兼具行政及財務效能，績效目標衡量期間以前一年 10 月 1 至當年 9 月 30 日為原則，如非此期間完成者，應敘明完成期限及完成之目標值，設定後不得更改。

附表三

○○年度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績效評核自評報告

標準績效部分 75%

單位績效目標 (配分%)	績效衡量指標			執行成果	自評分數	自我評估報告	佐證資料
	評估方式	衡量指標	預期成果				
總分							

自評績效部分 25%

單位績效目標 (配分%)	績效衡量指標			執行成果	自評分數	自我評估報告	佐證資料
	評估方式	衡量指標	預期成果				
總分							

填表說明：

- 一、執行成果應依據所定之績效衡量指標逐項填寫，並提出具體佐證資料。
- 二、自評分數請依衡量指標之評分標準辦理，並加計總分。
- 三、自我評估報告應依實際執行過程詳細填寫。
- 四、本表填寫截至當年9月底前之執行成果，並應於當年10月1日前函送教育部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